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车窗抛垃圾可罚两百到一千元

随着城市管理新问题不断出现,管理条例也要不断升级。2月10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社会公开征求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草案)》(简称条例草案)立法风险评估的意见和建议。条例草案中有不少新亮点,比如增加垃圾分类、共享单车、共享停车等管理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的罚款金额普遍提高。拟通过立法,确定10月26日为江苏环卫工人节。

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 赵丹丹



江宁区文旅行业进行垃圾分类宣传 资料图片

关键词: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责最高罚5000元

近几年江苏一直在推进垃圾分类。此次条例草案中,将垃圾分类内容纳入其中,对全省垃圾分类工作有指导意义。

在源头减量上,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邮政快递、电子商务、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鼓励优先使用可再利用、可再生、可降解等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鼓励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成品住宅建设,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

条例草案明确了生活垃圾分

类收集设施设置标准、收集主体、管理责任人等内容。比如在管理责任人上,有物业服务的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实行自行管理的住宅区,自管单位为管理责任人;没有物业服务也未实行自行管理的住宅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管理责任人。单位及其管理区域,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为管理责任人。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等。

同时还明确了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的义务,如公示分类投放时间和地点,保持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完好、整洁,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对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等。

此外,还鼓励低附加值可回收利用,明确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对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激励措施,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对废塑

料、废玻璃、废竹木、废织物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理。

此次条例草案还明确了垃圾分类的法律责任,让城管执法有了更多依据。比如,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服务者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标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按照标准配置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相应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关键词:环卫工人节

拟通过立法确认10月26日为环卫工人节

关于环卫工人节的内容单列为一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环卫工人及其劳动成果。每

年10月26日为江苏环卫工人节。省住建厅相关人员介绍,虽然之前江苏将每年的10月26日定为环

卫工人日,但是一直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明确下来,这次写进修改草案,就是希望可以立法确认。

关键词:共享单车

共享单车企业无序投放车辆最高罚10万

对于共享单车管理问题,条例草案中有了具体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段和方向有序停放,排列整齐。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

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规范承租人停放车辆,加强对车辆的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保持车辆有序投放,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

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无序投放车辆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词:罚款金额

较2004年版条例罚则,罚款金额普遍提高

记者注意到,比起2004版的条例内容,条例草案中违反相关规定的罚款金额都有所提高。比如此前条例中规定: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条例草案中拟提高到对单位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此前,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经营设施的,责令拆除违法经营设施。新罚款金额拟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收旧、

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这次拟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同时,罚则中还提出一些新的处罚事项,比如为杜绝车窗垃圾,提出从机动车内向外抛撒物品的,拟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获授权销售奥运口罩,罚款24万

南京开展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快报讯(通讯员 宁市萱 记者 杜雪迎)2月10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近期,为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对奥林匹克标志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南京全面开展了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共开展专项检查165次,各种形式宣传活动230场次,发现并处置案件线索10条,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案件4件,结案4件,涉案金额18万元,罚没款44.56万元。

近期,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南京某商贸有限公司在其天猫店铺中销售印有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中国国旗图案的口罩(以下简称奥运口罩),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经调查,当事人自2021年7月底至8月初,从南京某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购进奥运口罩15.8万只,在未取得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在其天猫店铺上对外销售,违法经营额126400元。

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当事人未经许可,销售奥运口罩的行为侵犯了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同时,当事人还通过刷单虚构销售状况,构成不正当竞争,在销售网页作不实的表述,构成虚假广告。执法机关根据违法事实,依据相关法律,责令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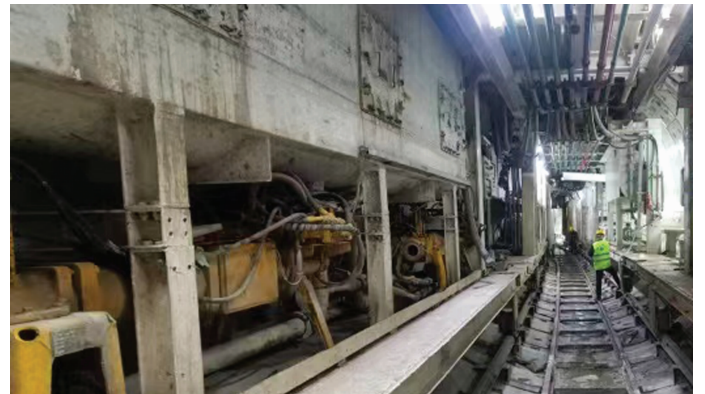
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口罩400只,罚款245600元的处罚决定。

据介绍,2021年12月,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专门制定印发了《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召开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提出工作目标和要求,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印发冬奥标志知识产权保护手册,集中开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专项行动。

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各区积极发挥综合执法优势,加强部门间协作,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聚焦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了集中整治。同时,市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和执法稽查局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区专项行动进行督促检查,重点监管广告、网络等群众关注度高、影响面广,且多发频发侵权行为的领域,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站、自媒体平台以及体育用品商店等载体的检查,规范广告宣传营销中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此外,加强与网络运营商、视频媒体平台等衔接,开展违法信息排查,并加强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打击、同步查处。

南京地铁13条线路同时在建

7号线正线铺轨已完成73公里



6号线施工现场 南京地铁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地轩 记者 刘伟娟)继宁句城际、2号线西延线通车后,2022年,南京地铁还有13条线路同时在建。2月10日,记者获悉,为早日服务南京市民,地铁5号线、6号线、7号线等春节期间不打烊,都在正常施工。

春节假期里,南京地铁建设项目的基坑里、冠梁旁,一个个头戴安全帽、身着工作服的建设者们铲挖着泥土、搬运建材、电焊钢筋,挖土机、大型汽车等机械在工地上来回穿梭,施工建设场面紧张而有序。

草场门站是7号线全线最后一个开工站点。为了实现清凉门至草场门区间盾构始发的节点目标,项目部42名员工、120多名工人放弃春节假期,坚守工地。截至目前,地铁7号线全线27座车站均已开工,26座车站已完成围护结构,46条盾构隧道已始发,轨道正线铺轨合计完成73.2公里。

2月4日起,6号线应天东街站安排工人有序复工,进行桩头及路面破除施工,并开展最后2幅地

下连续墙施工的准备工作的。

为确保施工点人员的健康及工地复工的安全,南京地铁一方面要求外省低风险地区复工人员持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上岗,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复工前的安全检查及人员安全教育。

目前,南京地铁同时在建的13条线路有1号线北延线、3号线南延线、4号线二期、5号线、6号线、7号线、9号线一期、10号线二期、11号线、S8南延线、宁扬城际、宁马城际和宁滁城际。接下来,南京地铁将全身心投入到工程施工中,聚焦年度建设目标,阔步向前,跑出地铁“加速度”,争创建设开门红。

春节假期期间,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建设不打烊,目前4座车站和中间风井已开工,其中3座车站已完成围护结构。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位于江北新区,建邺区和鼓楼区,西起珍珠泉站,沿浦乌路、定山大街路走行,依次下穿长江、潜洲、江心洲、夹江,到达南岸后沿草场门大街接入既有4号线一期的龙江站。